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176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屏東市建國國小、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、瑪家鄉北葉國小、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、三地門鄉賽嘉國小、三地門鄉青葉國小、霧臺鄉霧臺國小、獅子鄉丹路國小、內埔鄉富田國小。
- 三、屏東縣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、新埤鄉餉潭國小、新埤鄉大成國小。
- 四、前開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